

政略學初編

趙家焯

大江出版社分建出版



趙家焯 著

政 略 學 編

趙家焯敬贈

大江出版社福建分社出版

政畧學初編（全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五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趙家焯

出版者 大江出版社福建分社

總經售處 成都拔提書店

福建經售處 永安本分社經售處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及特

代售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西曆一九四四年）

序

自古治世少而亂世多，治世幾爲亂世之間隙，亦似爲亂世之準備時期。天不厭亂，治亂循環，幾以亂世爲主體，致「人生之性，有互助與好戰之本能。」惟其好戰，故亂世多於治世。然若推其互助之心，不亦可化亂世爲治世乎？今也，科學昌明，文明進步，戰爭形式，非若昔日之簡單，不戰則已，一戰則掀動全世界，整個人類生活，均感不安。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門，莫不同時發動，以應戰機。則政略之運用，更見重於當時，而政略學是不可不講也。然則將無治世乎？此又非也。人類倫理觀念，亦將隨時而增進，戰爭之痛苦，久必爲人類所不敢嘗；和平之趨勢，自有若江河之不可遏之一日。惟表面和平，內心暗算，亦非躋於治世之道。故必開誠布公，共謀和平之取得，而奠永久和平之基礎，惟其中斡旋調運之力量，又有非政略不可者。故發揮人類之互助本性，以使倫理觀念增長，導世界於和平之域，舍政略學末由也。且政略爲政治軍事之津梁，有政略乃可銜接二者爲一體，不使背道分馳，各立門戶。如須戰爭，則政略引之以就戰爭之位；如須和平，則政略導之以入和平之途。攷天下治亂之蹟，無非和

平與戰爭相開始，亦皆爲政略所發生之學育作用。然若使導育者不妄發，尤能表現其崇高之政略思想，則益爲今人所富注意。予每將此種問題，編爲筆記，以作案頭之參攷。嗣經友人發現，促予總算付梓，且曰：「科學羣衆時代，有所得必公諸同好；攻錯他出，藉成完本，不愈於蠡螫暗蔽乎？方今兵連禍結，戰雲籠罩於國境者，七年於茲矣，最後勝利，決之今年，政略所云，皆所以取勝而安定將來者，正恰時宜之學理，貢獻於國，未始非匹夫有責之義也。」予聞其言，而直其理，不揣固陋，草草成章。果能有裨於國，更得就正於諸君子，是所幸願矣！爰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著者叙於福建永安

政略學初編目錄

第四編緒論

第一章

政略論

第一節

政略之意義

第一款

政略之本質

第二款

政略之內容

第三款

政略之本體

第四款

政略之要素

第五款

政略指導一辭

第六款

政略之定義

第二節

政略與政治政策之關係

第一款

政略與政治之關係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第三款

政略與政策之關係

第三節

政略與戰略之關係

第一款

戰略之定義

第二款

政略戰略二極說

第三款

政略戰略主從說

第四款

政戰總說

第二章

政略學之地位

第一節

政略與政略學

第二節

政略學爲科學

第三節

政略學之廣狹二義

第四節

政略學之本源

第五節

政略學與政治學之區別

第六節

政略學與國防學之區別

(三一)

(三四)

(三六)

(三九)

(四一)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三)

(五六)

(五九)

第七節 政略學研究之困難

(六四六)

第八節 政略學者（政略家）

(六三三)

第九節 政略學之重要

(六八八)

第三章 國際政略小史

(六九九)

第一節 意大利政略史

(七一)

第一款 統一運動

(七二)

第二款 建國三政略家

(七四)

第三款 第一次世界大戰意大利之政略

(七六)

第二節 法蘭西政略史

(七七)

第一款 革命之政略教訓

(八〇)

第二款 主權政略

(八六)

第三款 法國維也納會議與巴黎和會之外交政略

(九一)

第三節 德意志政略史

(九四)

第一卷 德意志政略史

(九八)

第一款 統一思想發起時之政略

第二款 統一時期之政略

第三款 歐戰時期之政略 奧國與俄國之外交政策

第四節 英國政略史

第一款 海上霸權之建立

第二款 殖民地政策之擴展

第三款 歐洲均勢之維持 意大利之政策

第五節 美國政略史

第一款 財政計劃

第二款 外交主義

第三款 招主政策

第六節 俄國政略史

第一款 羅曼諾夫朝政略之威勢

第二款 蘇俄國和會之召集

(一九八)

(一九〇)

(一九五)

(一九一)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九一)

(一九七)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二)

(一九六)

第三款

政略上之大轉換

(一五一)

第七節

日本政略史

(一五六)

第一款

鎖國主義

(一六〇)

第二款

明治維新

(一六三)

第三款

大陸政策

(一六六)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國內設施

第一節

政治

(一七四)

第一款

平時政治

(一七八)

第二款

政治主義

政黨之趨向——合於政略之政制——有重心之民衆組

訓——專家政治——人治與法治——集體外交

第三款

戰時政治

(一八八)

第四款

戰時準備

——動員及國家總動員——明示政略方針——調整行

第二章

政機構

——移民問題——國民外交

(一九五)

第二節 經濟

——會員問題——國與外交

(一九五)

第一款

平時經濟

——會員及國家總體員

——即示通訓文換(一九九)

第二款

振興工業

——技術問題——國民生計

——整理財政——發展交通

——建立經濟據點

——人官與武官

——果歸外交

第三款

戰時經濟

——通訓文換回

——合免通訓文通訓

——官重(二二二)

第四款

財力轉用

——籌集戰費——統制金融

——增加生產

——穩定物價

第三節 軍事

——統制運輸

第四節 軍事

第一款

平時軍事

——戰略主義戰略思想之確定

——建軍方策

——國防計劃與作戰計劃

第二款

——官兵之教育

第三款

戰時軍事

——以平時之準備充分應用

——戰爭指導

——兵備競爭

——徵募併行

第五節 文化

——迎領土之大轉與

第一款

(平時文化) 發出輔之思想——(二) 平時日而運動之思想 (一一三〇)

第二款

文化思想之統一——確定教育方針——統一國教——發揚歷史光榮

第三款

思戰時文化——激發敵愾情緒——培植速成人材——統制宣傳 (一一三三)

第四款

激發敵愾情緒——培植速成人材——統制宣傳 (一一三五)

第二章

國外設施

第一節

一般設施

(甲) 政治

(一一三七)

提倡國際正義——解決殖民地問題——外交方略

(乙) 經濟

(一一四〇)

集團經濟——維持國際信用——發展國際貿易——經濟政策

(丙) 軍事

(一一四二)

軍事訪問與軍事顧問之利用——古蹟與海軍問題

(丁) 文化

(一一四三)

文化協會——留學政策

(一一四四)

第三章

第二節

特殊設施

留學返策

(二四四)

(甲) 政治

(二四四)

變亂敵國與占領地之民政——占領地移民問題

(乙) 經濟

(二四六)

封鎖敵人——奪取資源——破壞敵與其與國之經濟聯繫

(丙) 軍事

(二四八)

攻守同盟軍事指揮權之統一——開闢間諜交通線

(丁) 文化

(二五〇)

第一章

宣傳戰術

(二五一)

第三章

政略思想之傳統

第一節

思想之統一

——討滅敵人——滅國宣傳

(二五三)

第二節

思想之演進

第三節

中國之崇高政略傳統思想

——統一對外——變遷(二五六)

第一章

(甲) 以仁義出師之思想——(乙) 不得已而戰之思想——(丙)

戰後處置公道之思想——（丁）和平爲準則之思想

第三編 餘論

第一章 政略學之發展

（二六七）

第一節 政略學擴展之方法

（二六八）

第二節 政略學之指向

（二七〇）

第二章 政略學之未來觀

（二七三）

第一節 政略學之進步

（二七六）

第二節 政略學之成功

（二七七）

政學初編

第一編 緒論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是既成立一國，必有其國之政事，有政事自有其政治思想，國之政治思想分歧者，必亂。蓋政出多門，則號令不一，民無所措其手足。雖然，此種思想，除入於率獸食人，顛際自甘者外，莫不欲繁榮其國家。其繁榮之道，正孔子對冉有之語，先求其庶，再求其富，更求有以教之。使上下相安，生活提高，且能自衛，庶可稱政治修明之一較爲完善之國家矣。惟求庶，則人衆；求富，則貪得，自然向外發展，而與人爭。若政治思想出之偏，必損人以利己，而趨於侵略之一途。良好之政治思想，對內則求民有民治民享之實現，對外則求成一共存共榮之大同世界。

政治思想之構成，必有超時代之估計，過去爲如何之環境，目前爲如何之狀況，將來有若何之期望，過去者，可引爲鑑，不可爲吾人施政之唯一法則；惟現在者，當力求其進步，便與現代之時日相競爭，以冀速達將來希望之目的。凡事物之行動愈速，阻力

愈大，破除阻力，當另有術。由是政略之說出焉。

事實先理論，理論先事實，久爲爭論之焦點。政略學係攷察過去，施於現在，而推演將來者，以現階段言之，則可謂先有事實；在預期方面言之，則又爲先有理論矣。

政略爲與政治軍事有關之策略，政治家、軍事家恆言之。政略學即爲研究政略之學，爲論政略學，故不能不從政略始。

第一章 政略論

政略運用之目的，即爲求政治目的之實現，往往運用戰爭威力，以使敵人屈從其意志。故發揮政略本能，以達不戰而屈人之兵，或戰而勝人。政略爲戰爭之良友，亦爲戰爭之導師，故語戰略者，必先言政略。克魯塞維茲（Clausewitz）曰：「戰爭乃政略交涉之中部，而非獨立之現象，以故戰爭之方針、固應循乎政略之企圖而決定」。

戰爭爲敵對最兇暴之行動，故孫子曰：「亡國不可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主慎之，良將警之」。戰爭既如斯之殘酷，究可由人類理智感情之進步而避免乎？此爲戰爭哲學上研究之主題。若能避免，誠爲人類之幸，然亦須經若干階段，乃能達成；達成之後，是否永遠不致再起，則又是一問題矣。

政略既爲戰爭之導師，其目的在求富強。凡人之情，孰不愛其國家？然國家本位之政治理想，由來有性善性惡之說。國家之本質即爲權力，而國家主義之權力觀念強者，大抵以性惡說爲依據；其權力觀念弱者，大抵以性善說爲根據也。惟是維持一國家之永遠存在，不受淘汰，無論性善性惡，對國家本質，莫不急欲增強，而所謂性善者，亦必以富強作背景，方能主持正義，高倡公道，乃不致徒託空言。然或有所例外，亦當時有特殊條件以爲幫助。是故持性惡說者，固採用權力增強辦法；而持性善說者，亦未可忽略此辦法。故理想雖殊，而出發點未始不同。各爲欲求富強，往往彼此利害衝突，決裂，參戰戰爭，而求向前一目。此即所謂。如謂此言不彈空之大鼓，以爲空彈，是又非。戰爭無法避免之一階段中，則政略當應講求。小一疏忽，則戰事殺將亡國，滅種隨之。文明先進國家，諱莫如深，而侵略人國，尤不統其敵國發生政略力量。惟政略乃百年之大計，未可即以目前而斷定。目前勢強者，乃其昔賢政略之遺澤，未必現前有優越之政略也。今日之弱者，乃其以前政略之失策，要知其無補偏救弊之術耶？政略之優劣，是可轉變國家之命運，故目前之強者未可恃，今日之弱者毋自餒，昔如勾踐之沼吳，今如德意志之敗法，皆明徵也。由此觀之，惟國勢強而其政略，斯爲不可侮，而能無敵於天下。國識其之策，自其其策之善，不亦其策之善，不亦其策之善，不亦其策之善。